安吉xxxx有限公司**股东会决议**

安吉xxxx有限公司于 xx年xx月xx日在临时办公室召开了首次股东会会议，会议召开前,已经通知了全体股东。本次会议应到股东xx人，实到xx人，占公司表决权的100%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主持、召开、议事、表决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公司设执行董事1人，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。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经选举由xx为首届执行董事，执行董事同时兼任公司经理，任期三年；

2、公司设监事1人，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;经选举由xx为首届监事,任期三年。

全体自然人股东签字或法人股东盖章：

 xx年 xx月 xx日

安吉xxxx有限公司股东决定

投资人xxx于 xx年 xx月 xx日就安吉xxxx有限公司设立登记事项决定如下：

1、决定委派xxx担任公司首届执行董事，为公司法定代表人，同时兼任公司经理，任期三年；

2、决定委派xxx担任公司首届监事，任期三年。

 自然人股东签字或法人股东盖章：

 xx年 xx月 xx日